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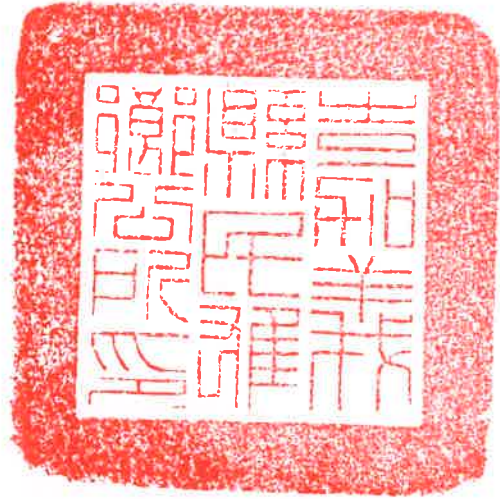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嘉民鄉財字第114000240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嘉義縣民雄鄉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20條第2款第2目、地方稅法通則第1條至第3條第1項及第6條第1項。
- 二、財政部114年2月3日台財稅字第11404509691號、嘉義縣政府113年6月28日府財稅管字第1130165983號同意備查函暨嘉義縣民雄鄉代表會第22屆第3次定期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嘉義縣民雄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告事項：「嘉義縣民雄鄉建築工地臨時稅自治條例」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 林子玲